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 月 5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保外就醫」事件，致其所涉貪污洗錢案件不法所得財產之處理，引起社會各界不同聲音。本署特將該等財產之查扣、匯回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外資產查扣及匯回情形

關於陳前總統水扁、前第一夫人吳淑珍等人於瑞士境內經瑞士司法機關查扣之資產，其中於瑞士蘇格蘭皇家庫斯銀行 Galahad 帳戶及瑞士美林銀行 Bouchon 帳戶內有關龍潭案、南港案及國務機要費案不法所得之資產（包含美金、瑞士法郎、英鎊、歐元、日圓現金及 49 檔以外幣計價之債券、股票、存託憑證、ETF 等有價證券，即海角七億），業於 99 年 5 月陸續匯回本署指定帳戶，目前已匯回資產現值約美金 2,261 萬餘元（以臺銀 103 年 11 月 6 日收盤美金買入匯率 30.505 計算約新臺幣 6 億 8,986 萬元）。

另於瑞士威格林銀行 Avallo 及 Bravo 帳戶內關於二次金改案犯罪所得約美金 1,700 餘萬元之

資產，經本署特偵組請求瑞士凍結，迄今尚未匯回。惟因二次金改案，其中關於元大併復華之貪污部份，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署已於 102 年 8 月間，向瑞士司法部提出返還部分不法所得新臺幣 2 億元之司法互助請求，該請求經瑞士聯邦檢察官於 103 年 4 月 1 日准許。然陳致中等對於瑞士檢察官返還之決定向瑞士聯邦刑事法院提出異議，目前尚在審理中。

另美國司法部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由本署特偵組提供協助，而由美國司法部查扣位於紐約州及維吉尼亞州 2 處不動產，現已完成拍賣程序，拍得價款共美金 189 萬元，本署已向美國請求分享其所得價款。

二、國內資產查扣及執行情形

本署為保全相關案件之執行，曾查扣陳前總統水扁等人國內名下之存款、股票及不動產，嗣後並交由執行機關臺北地檢署查扣並執行。其中查扣吳淑珍、吳景茂、陳致中、黃睿靚存款共約新臺幣 4,815 萬元（其中吳淑珍、吳景茂帳戶存款 2,276 萬 3,150 元已執行完畢、463 萬 2,000 元業經法院裁定發還），查扣陳致中名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共 37 檔，市值約新臺幣 1,930 萬元，另查扣寶徠等國內不動產共 8 處，其中寶徠不動產 1 處，業經

當事人合意變價完成，惟尚有稅捐金額待核算，故尚未執行完畢。

三、應執行金額

迄今，陳前總統水扁等人已判決確定應執行之不法所得及罰金，總額約計新臺幣 10 億 1,311 萬 9,004 元。已判決確定情形，詳如下列附表。

美金:新臺幣=1:30.505

| 判決及裁定字號 | 應執行內容 | 金額 |
|--------------------------|-----------------------------|---------------------------------------|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 | 龍潭案扣案犯罪所得 | 美金 5,433,515.30 (約新臺幣 165,749,384) |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 | 龍潭案未扣案犯罪所得 | 美金 2,700,049.78 (約新臺幣 82,365,019) |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 | 陳敏薰人事案扣案犯罪所得 | 新臺幣 10,000,000 |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895 號判決 | 南港展覽館案犯罪所得 | 美金 2,735,500.00 (約新臺幣 83,446,428) |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895 號判決 | 龍潭案洗錢利得 | 美金 706,709.50 (約新臺幣 21,558,173) |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82 號判決 | 元大併復華案犯罪所得 | 新臺幣 200,000,000 |
|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615 號裁定 | 陳水扁目前所有已判決確定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之罰金總額 | 新臺幣 250,000,000 |
|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617 號裁定 | 吳淑珍目前所有已判決確定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之罰金總額 | 新臺幣 200,000,000 |